公告编号: 2022-04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49,0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71,898,056 股增加至 107,847,084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公司注册资本由 71,898,056 元增加至 107,847,084 元。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完成 486,1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847,084 股增加至 108,333,234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847,084 元增加至 108,333,234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相关规则的修订,为适应公司后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